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7678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彭及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聲明（其中請求金額大於本金，請表明正確之金額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民 事 庭 法 官 張 金 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2 日  
書 記 官 謝 明 松